**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（补表）填表说明**

一、“姓名”栏填写补制本表时的姓名，如果与教师资格证书上的姓名不同，须同时在备注处标注（用“曾用名”表示）。

二、“有效身份证件类型”和“有效身份证件号码” 栏填写补制本表时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，如果与教师资格证书上的内容不同，须同时在备注处标注（用“原有效身份证件类型”和“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”表示）。

三、本表中加“\*”的信息按补制本表时的情况填写，其他信息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的情况填写。

四、申请人有过下列情况，认定机构应当备注栏中注明：

1、取得过某种教师资格

2、被撤销过教师资格

3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五、本表由教育部监制。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用A4纸打印，一式两份。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，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。